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张建军先生所作的《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8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公司2019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于2015年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已到期，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0,000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

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张建军外，其他不超过9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张建军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张建军先生承诺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包含本数）。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根据公司与张建军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张建军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张建军先生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00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预计建设期
1	超宽幅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26,170.00	110,000.00	30个月
合计		-	126,170.00	110,000.00	-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建军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8) 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148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其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全体 7 名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于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张建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张建军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张建军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6,000,000 股（含 1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其中张建军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包含本数）。

张建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安排、发行申购办法、发行价格等。

(2) 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协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发行等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结果，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7)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报、发行、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张建军先生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持有三利谱股份21,275,940股股份，占三利谱股份总数的26.59%。张建军先生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包含本数）。如果张建军先生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经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取得股东大会同意之后，张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并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